

证券代码: 002096

证券简称: 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 2020-02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德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新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417,979.01	479,111,857.32	-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07,379.99	-25,447,656.02	-3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08,162.13	-26,961,340.69	-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85,780.15	-117,219,237.96	1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0685	-3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0685	-3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29%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7,380,068.33	3,686,649,060.58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9,458,210.09	2,021,343,227.42	-2.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55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9,470.86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到的 98.53 万元政府补助及以前年度收到的于本期计入损益的 95.41 万元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81.79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1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65	
合计	2,000,78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2%	154,545,91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86,492,900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6,101,3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279,100			
#朱宇雷	境内自然人	0.64%	2,393,20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1%	2,247,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2,234,522			
李晨阳	境内自然人	0.35%	1,312,825			
#董运妙	境内自然人	0.33%	1,206,800			
易文	境内自然人	0.31%	1,133,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4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5,91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2,900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101,373	人民币普通股	6,101,3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9,100
#朱宇雷	2,3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3,20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4,522	人民币普通股	2,234,522
李晨阳	1,312,825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25
#董运妙	1,2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00
易文	1,1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 6,101,373 股股票全部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自然人股东朱宇雷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3,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93,200 股；（3）自然人股东董运妙持有公司的 1,206,800 股股票全部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2,618,015.55	102,587,542.83	-48.71%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72,438.08	96,121,892.06	-31.05%	主要系本期内子公司南岭工程公司收回工程项目垫资款2972万元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6,000,000.00	-61.54%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937,143.94	27,045,417.42	-44.77%	主要系本期汇算清缴、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966,897.87	22,325,297.91	-32.96%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的投资公允价值较期初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3,387,586.63	25,096,696.34	-46.66%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等相关的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所致。
其他收益	1,559,470.86	1,118,092.05	39.4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和以前年度收到的在本期摊销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6,556.44	-59,210.16	246.19%	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3,385.37	251,950.71	131.5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4,198.72	1,333,377.74	-50.94%	主要是本期亏损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83,540.71	32,576,493.65	192.49%	主要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支付的棚改项目代垫资金5790万元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761,036.18	372,911,049.16	-37.05%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184.34	122,520.00	224.1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现金分红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720.00	46,150.00	308.9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0,076.46	9,432,614.52	67.82%	主要系本期生产及安全技改投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80,000,000.00	-37.50%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科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南岭民爆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南岭民爆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南岭民爆，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南岭民爆或其控股企业。如果南岭民爆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从事、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南岭民爆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和/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南岭民爆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03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湘科集团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南岭民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南岭民爆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南岭民爆或者南岭民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南岭民爆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南岭民爆利益的行为。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2020年03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湘科集团	关于“五独立”方面的承诺		<p>1、资产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南岭民爆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保证南岭民爆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2、人员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南岭民爆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南岭民爆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南岭民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3、财务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南岭民爆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南岭民爆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4、机构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南岭民爆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业务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南岭民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南岭民爆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年03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神斧民爆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南岭民爆；（4）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p>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南岭民爆的利益。2、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成为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承担因此给南岭民爆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关于“五独立”方面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财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南岭民爆的资金使用； 3、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2、保证不违规占用南岭民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四）业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南岭民爆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岭民爆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五）机构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岭化工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不从事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也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2006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 新天地集团成为金能科技控股股东后，对目前构成同业竞争的爆破服务业务，新天地集团将促成金能科技委托给南岭民爆经营；2. 新天地集团将积极稳妥协调处理好金能科技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置，支持南岭民爆以市场法则参与处置；3.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要求收购新天地集团持有的金能科技股份及有关资产和业务；4. 新天地集团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新天地集团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注：为了解决在爆破服务业务方面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并从2014年2月14日起，正式对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能爆破公司100%股权进行管理。）	2013年04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 股票	603227	雪峰科 技	65,000, 000.00	公允价 值计量	93,000, 000.00	0.00	12,000, 000.00	0.00	0.00	0.00	81,000, 000.00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	自筹
合计			65,000, 000.00	--	93,000, 000.00	0.00	12,000, 000.00	0.00	0.00	0.00	81,000, 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德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